

# CPA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83547326 传真:8354771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16G

机密

深岳审字[2025]第 037 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理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以下简称“华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

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基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单位负责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3,438,954.13	3,894,32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930,000.00	1,000,000.00
预付款项	七、3	3,887.16	7,774.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72,841.29</b>	<b>4,902,099.7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4	168,169.96	278,85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8,169.96</b>	<b>278,851.24</b>
<b>资产总计</b>		<b>4,541,011.25</b>	<b>5,180,950.9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七、5	1,650.00	1,100.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6	17,251.76	648,89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901.76</b>	<b>649,990.4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b>18,901.76</b>	<b>649,990.49</b>
<b>净资产：</b>			
非限定性净资产	七、7	4,522,109.49	4,530,960.46
限定性净资产		-	-
<b>净资产合计</b>		<b>4,522,109.49</b>	<b>4,530,960.46</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4,541,011.25</b>	<b>5,180,950.9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七、8	822,750.00	158,865.94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七、8	78,958.00	658,910.89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七、8	49,158.72	72,275.96
收入合计		950,866.72	890,052.79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七、8	945,431.60	940,125.40
其中：专项活动成本	七、8	945,431.60	940,125.40
其他活动成本			
（二）管理费用	七、9	486.95	757.84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七、9	13,799.14	18,943.38
费用合计		959,717.69	959,826.6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8,850.97	-69,773.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822,750.00	158,865.9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148,958.00	123,910.89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58.72	72,275.96
<b>现金流入小计</b>		<b>1,020,866.72</b>	<b>355,052.79</b>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237.98	1,585,749.03
<b>现金流出小计</b>		<b>1,476,237.98</b>	<b>1,585,749.03</b>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5,371.26</b>	<b>-1,230,696.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55,371.26</b>	<b>-1,230,696.2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4,325.39	5,125,021.63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38,954.13</b>	<b>3,894,325.39</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基金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基金生态环保基金会（以下称“本基金会”）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成立，在深圳市民政局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440300061445791G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本基金会的组织性质：非公募基金会

原始基金：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滨海大道 2008 号欢乐海岸华论坛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宗旨：倡导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业务范围：资助湿地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资助环保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及学术交流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以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 三、遵循《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基金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6、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取账龄分析法，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30%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100% 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7、存货核算方法

###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主要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采用实地盘存制度，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10	18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10	18
电脑硬件	5	10	18
装修	5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基金会计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 9、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项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摊销率（%）
商标	10	10
软件	5	20

###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基金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2、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计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3、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14、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15、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中的费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额的3%简易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2、税收优惠

2023 年 5 月 18 日，本基金会收到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会审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文件编号为深财法〔2023〕16 号，根据相关税收的规定，本基金会自 2023 年起至 2027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4 年度，“上年”指 2023 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 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3,438,954.13			3,894,325.39
合 计			3,438,954.13			3,894,325.39

##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3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合 计	93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87.16	100		7,774.32	100	
合 计	3,887.16	100		7,774.32	100	

## 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零废弃生态园项目	278,851.24		110,681.28	168,169.96
合计	278,851.24		110,681.28	168,169.96

## 5、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1,100.00	7,650.00	7,100.00	1,650.00
合计	1,100.00	7,650.00	7,100.00	1,650.00

## 6、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项目款	17,251.76	648,890.49
合计	17,251.76	648,890.49

## 7、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4,530,960.46
本年增加额	-8,850.97
其中：本年净资产变动额转入	
本年年末余额	4,522,109.49

## 8、业务收入与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捐赠收入	822,750.00	158,865.94
提供服务收入	78,958.00	658,910.89
其他收入	49,158.72	72,275.96
业务收入合计	950,866.72	890,052.79
业务活动成本	945,431.60	940,125.40
业务成本合计	945,431.60	940,125.40

## 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银行费用	486.95	429.62
折旧摊销费用		
税费		328.22
合计	486.95	757.84

## 10、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交通差旅费	220.90	37.45
行政及办公费用	8,092.15	11,402.16
理事会活动费用	4486.09	6,503.77
会员会费	1,000.00	1,000.00
合 计	13,799.14	18,943.38

##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5891M

名称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G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小紅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3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09 月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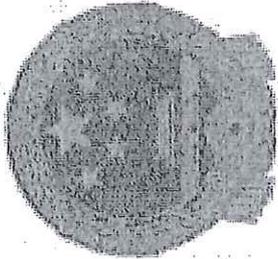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604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个人经财政部门核准注册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小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层  
6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58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4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25日